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2〕3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13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正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指定本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并设立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导机构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并充分听取市委编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要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时，“进”、“出”有序，“进”、“出”高效是优化要素配置的有效途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特别是其中的破产制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1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上海作为首批试点城市之一，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这些政策的出台，对破产制度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上海出台一系列措施推进破产制度改革，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破产程序和破产工作属于综合性事务，为推动健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2018年、2020年，市高院、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构建常态化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通过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统筹解决本市办理破产工作遇到的困难问题，进一步优化办理破产流程，提高办理破产效率，共同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您提出的明确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等建议，对于进一步完善破产制度，加强破产事务管理，推动常态化破产工作协调机制运行具有一定参考意义，我局对该建议表示赞同。纵观国际国内，成立专门

的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对于大大提高办理破产质效，保障破产制度的顺畅运行有积极作用。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等有关规定，在现有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在我市成立专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完善破产事务管理相关机构职能职责，真正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同时，结合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契机，进一步探索健全破产制度，让破产制度真正发挥作用，更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最后，感谢您对本市破产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2年5月18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